

以更实举措强化责任担当 以更大力度厚植为民情怀

乌海市两级法院狠抓执行工作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

本报通讯员●李娜

“我们上个月申请的执行，现在问题就全部解决了。感谢法官为了我们的事儿四处奔波，为你们点赞。”申请执行人张女士高兴地说。

此案中，张女士公司的一套物业用房一直由杨某租用，后双方因房屋使用等问题产生纠纷，张女士以公司名义将杨某告上法院，要求其归还房屋，并支付房屋使用期间的租金6万元。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，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在分析研判案件过程中发现，被执行人杨某无固定住所也无稳定收入来源，没有可供执行款项，于是前往杨某处进行实地调查，发现杨某由于经营酒水生意，有较多存货，以物抵债成为解决纠纷的最优解。在与杨某的交谈中，法官得知其履行义务的态度较为积极，愿意与申请人协商解决。

基于此，法官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，希望能够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解决案款问题，同时劝说被执行人尽快腾退涉案房屋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，杨某以81件酒水抵债，偿还所欠房租，同时主动腾退了涉案房屋。

这起案件的成功执行是乌海市两级法院切实加强执行工作，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。

为扎实推进诚信建设，近年来，乌海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“如为我执”理念，建立“四个一”工作模式，不断加强内外联络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，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，以更高标准提升执行工作质效，以更实举措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更大力度厚植为民情怀，坚决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

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到企业现场执行。张奕姝 摄

构建执行联动“一盘棋”格局
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，执行工作必须加强联动共治。2023年，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沿黄流域10余家法院共同签署了《陕甘宁蒙晋黄河“几”字湾城市群中级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框架协议》。截至目前，乌海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来自陕甘宁晋各省市法院执行委托事项409件，发出委托2168件。同时，积极发挥与阿拉善、石嘴山等5个临近中院建立的跨区域执行联动机制，推动实

现五盟市执行办案“同城效应”，破解异地执行难题。加大与乌海市内各单位的协作力度，乌海市中院提请乌海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了《关于建立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》，已在全市27家单位落地实施；与公安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签订执行联动实施意见，破解查询、监控、扣划难题；与工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交行等银行达成查冻扣“一站式”协议，实现网络查控全覆盖；与不动产、车管所等部门建立财产

网络查控机制，弥补“总对总”查控系统缺陷；与公安、国土等8个部门联合签署了“构建诚信、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，加强执行联合惩戒；建立与公安、检察部门的长效联动机制，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；将乌达区人民法院确定为“切实解决执行难基层实践点”，协调地方党委“一把手”挂帅牵头，联合政法委、检察院、公安局等9个部门，建立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新机制，为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凝聚合力。

牢固树立审执“一体化”理念

乌海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“如为我执”理念，用好立审执衔接机制及财产保全、督促自动履行、判后答疑等措施和“案-件比”指标，努力在审判环节把问题解决，防止矛盾后移。推进关口前移，实行“立案+执行”模式，全面推行执行风险告知书和财产保全提示书，在案件受理

和立案阶段主动向当事人释明保全制度相关规定及必要性，降低执行不能风险率。加强执前监督，强化“以保促执、以保促调”，对文书已生效未申请执行的案件，督促败诉方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确保做到“立保同步”“审执衔接”。深入开展“交叉执行”，构建“人员

交叉、案件交叉、力量集中、地域突破”工作模式，通过定期召开推进会、研讨会等方式，对相关案件进行深入分析，确保案件执行质效。积极构建“执转破”工作大格局，推进“执转破”审判专业化建设，优化完善“执转破”案件考评机制，促进“执转破”工作良性发展。

推进执行案件“一揽子”执结

“张某，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对你予以拘传。”这是今年8月7日起，乌海市中院开展的为期2个月的“诚信乌海”专项行动中发生的一幕。

该案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系朋友关系。张某以应急为由向李某借款3万元，后李某多次催要，其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偿还借款，李某遂诉至法

院。法院依法判决后，张某依旧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甚至玩起了“失踪”。后经多方查找，执行干警找到了张某并决定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在强大司法震慑下，张某当场与申请执行人李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并签字确认。

为了切实增强执行效果，加速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乌海市中院定期组织

全市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。2023年以来，共组织开展涉民生、涉金融、涉企案件及“雷霆金秋”“诚信乌海”“信用乌海”等专项执行行动9次。其中，涉企案件专项执行和“诚信乌海”专项执行攻坚行动，共执结涉企案件2045件，执行到位7.23亿元。组织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，对在库终本案件再排查、再梳理，全力推进终本案件实质性化解。

实体化运作“一系列”措施

乌海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，按照“大中心+小团队”建制，建立分段式、集约化、专业化的“集中实施、纵向分权”办案模式，明确操作步骤、时间和质量要求，每个节点有章可循、每项实施有据可依，彻底打破“一人包案到底”的工作模式。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力度，完善执行案件信息平台功能，通过对案件的科学筛选和人员的合理调配，将执行案件统管细

分，运用“可视化”监管平台，紧盯流程节点，做到简案快执、繁案精办。公开执行流程，确保当事人及时掌握案件执行情况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着力提升执行效率。今年以来，乌海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缩短17.27天。大力推广应用执行案件查询功能，创新制作首问接待笔录，制定7大项36小项询问内容，为当事人更好表达诉求提供便利。坚持综合运用新媒体技术，

建立“司法推卖+网拍辅助”模式，运用VR技术展示拍卖标的物，提高涉案财产拍卖效率。创建监督前置机制，充分发挥纪委监委、检察机关作用，将监督重心前移，对执行工作全流程监督，案件执行的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，群众满意度持续增强，执行工作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“最后一公里”的标志作用得到充分彰显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。